

您參加此次挑戰賽即視為您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

1.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星展銀行”）合辦的戰勝槓鈴挑戰賽(3) (“挑戰賽”)。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星展銀行（定義如上）的星展私人銀行客戶和豐盛私人客戶，這些客戶由新加坡或香港的客戶經理提供服務並參與本挑戰賽。
2. 本挑戰賽為邀請制，可能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結束或取消。
3. 只有星展銀行（如第1條所定義）旗下星展私人銀行和豐盛私人客戶的個人客戶，其賬戶由新加坡或香港的客戶經理管理，且符合“資格標準”和“條件”，方合資格參加本挑戰賽（“客戶”）。星展銀行保留權利讓星展銀行（如第1條所定義）其他星展私人銀行客戶和豐盛私人客戶參加本挑戰賽。
4. 客戶可以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開始期（“SOP”）任何時間加入挑戰，並將被劃分為“（3）組”。
5. 挑戰賽期限固定為12個月，自每位客戶的“SOP”開始。挑戰結束期（“EOP”）將因此介乎於2022年1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 本挑戰賽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正在進行的推廣或類似活動。
7. 客戶僅可透過本身的客戶經理登記參加挑戰賽。
8. 如想參加挑戰賽，客戶需符合以下條件（統稱“資格標準”）：
 - (a) 為本挑戰賽開設專屬的投資組合（“客戶投資組合”）；
 - (b) 客戶投資組合最低資金為180,000美元或外幣等值的現金及/或於“SOP”前已結算並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的資產；
 - (c) 擁有認可投資者（“AI”）及/或專業投資者（“PI”）的身份；
 - (d) 填妥並向星展銀行提交“同意書”，同意本挑戰賽的條款及細則；
 - (e) 在星展銀行存入DBS Points或 DBS\$時已提供並維持以客戶名義開設的“相關賬戶”。對於賬戶由新加坡客戶經理管理的客戶，“相關賬戶”是指DBS Insignia、DBS Treasures Black Elite或DBS Altitude Card。對於其賬戶由香港客戶經理管理的客戶，“相關賬戶”是指DBS Eminent Card、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或DBS COMPASS VISA信用卡。
9. 在符合資格標準的同時，客戶還需要滿足以下“條件”以保持參加挑戰賽的資格。如果客戶在“SOP”至“EOP”期間不能保持符合以下條件，則會失去繼續參加挑戰賽的資格。
 - (a) “客戶投資組合”應僅由現金及/或星展銀行提供的任何“產品”組成，其中不包括投資組合槓桿及/或借貸以及沒有每日及/或每週定價的資產類別。客戶組合可以包括證券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附有槓桿的產品，並且
 - (b) 客戶須在挑戰賽期間始終保持認可投資者(“AI”)及/或專業投資者(“PI”)的身份。
10. 客戶可以選擇通過星展銀行的“iWealth®”平台投資或通過自己的客戶經理或投資顧問進行投資交易；通過這些平台進行的交易將被收取“交易費”，這是星展私人銀行收費表（載於dbs.com.hk/private-banking-zh）/星展豐盛私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表（載於dbs.com.hk/treasures-private-client-zh）（連同相關的補充收費表）、交易前文件所規定或經與您協定後適用於通過該賬戶進行的所有投資及/或交易的適用費用、收費和其他利益。

11. 在挑戰賽結束後，在（3）組（包括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中“**最終表現**”最佳的客戶將會成為“**大獎得主**”。大獎得主將贏得“**大獎**”，即1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給予他/她選擇並獲星展基金會和星展銀行批准及支持的社會企業及/或慈善組織。如有多位客戶同時成為大獎得主，星展銀行將以該等客戶的聯合名義送出大獎1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
12. 在挑戰賽結束時，如果客戶的投資組合的最終表現超過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表現，該客戶將贏得“**額外獎賞**”。能夠獲得此項額外獎賞的客戶上限為該組別中所有符合資格標準、持有相關賬戶且符合條件的客戶總數的10%。獲得額外獎賞資格的客戶數目應向下捨入為整數。額外獎賞將以DBS Point或 DBS\$的形式授予符合資格的客戶。
13. 額外獎賞的發放基於客戶投資組合最終表現與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之間的對比計算。客戶投資組合的最終表現每超過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1%可獲得100,000里數，每位客戶最多可獲得1,000,000里數的獎賞。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得一份（1）上限為1,000,000里數的獎賞，無論客戶投資組合的最終表現超過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多少個百分點，如果賬戶為多人聯合持有，亦只會送出一份（1）獎賞。
15. 對於DBS Eminent Card、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和DBS COMPASS VISA的持卡人，亞洲萬里通里數的兌換率為DBS\$72兌換1,000亞洲萬里通里數。就以上持卡人而言，每位客戶可獲得的獎賞最多為666,000亞洲萬里通里數。對於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的持卡人，亞洲萬里通里數的兌換率為DBS\$48兌換1,000亞洲萬里通里數。每位客戶可獲得的額外獎賞上限為DBS\$48,000。亞洲萬里通里數以1,000亞洲萬里通里數為單位進行兌換。每兌換5,000（或不足5,000）飛行里數需繳付港幣100元的手續費，每次兌換手續費不設上限。手續費將從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DBS Black Card的持卡人可獲豁免手續費。所有兌換率均有可能變更。客戶可以在我們的獎賞網頁（dbs.com.hk/personal-zh/credit-cards/rewards/dbs-mileage）或DBS Omni App兌換里數。請注意，兌換過程可能需時4至6周。獎賞亦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6. 持有多張有效信用卡的合資格客戶只能享額外獎賞一次。額外獎賞將根據以下優先次序存入信用卡賬戶：
 - i) DBS Eminent Card
 - ii)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 iii)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 iv) DBS COMPASS VISA
17. 客戶投資組合最終表現相對星展銀行槓鈴投資組合表現的計算：
 - (a) 在計算收益時，將投資組合期初價值（“NAV_{SOP}”）作為基準。
 - (b) 投資組合的最終收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將投資組合最終價值（“NAV_{EOP}”）和投資組合期初價值（“NAV_{SOP}”）的差值，經挑戰期間的淨現金流調整（“NCF”）後，除以投資組合期初價值，即

$$\frac{NAV_{EOP} - NAV_{SOP} + NCF}{NAV_{SOP}} \times 100\%$$

其中

 - i) NAV_{EOP}為投資組合最終價值，或挑戰賽結束時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 ii) NAV_{SOP}為投資組合期初價值，或挑戰賽開始時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並應相等於初始資金額，
 - iii) NCF為挑戰期間的所有現金和證券過戶淨流出。
 - (c) 例1: 如果投資組合的初始資金額為500,000美元，挑戰結束時餘額為550,000美元，則收益為

$$\frac{USD\ 550,000 - USD\ 500,000}{USD\ 500,000} = 10.0\%$$
 - (d) 例2: 如果投資組合初始資金額為500,000美元，中途支取200,000美元，並在挑戰結束時餘額為350,000美元，則收益為

$$\frac{USD\ 350,000 - USD\ 500,000 + USD\ 200,000}{USD\ 500,000} = 10.0\%$$
 - (e) 例3: 如果投資組合初始資金額為500,000美元，中途支取200,000美元，隨後存入100,000美元，並在挑戰結束時餘額為450,000美元，則收益為

$$\frac{USD\ 450,000 - USD\ 500,000 + USD\ 200,000 - USD\ 100,000}{USD\ 500,000} = 10.0\%$$

- (f) 在首次提款後，如果投資組合資金總額不超過初始價值，可以存入資金到投資組合。例如，如果投資組合的初始資金為500,000美元，至今共支取200,000美元，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存入與支取金額相等的200,000美元。如在挑戰期間內任何時間，客戶的存入總額超過支取總額，則該客戶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g) 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使用星展銀行確定的當日收市（“EOD”）價和匯率確定，該數值可能與其他資訊供應商的相同，也可能不同。星展銀行系統有一系列用於確定EOD價和匯率的程式。
- (h) 在計算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收益時，應使用“星展銀行CIO槓鈴策略指數美元”的值。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收益的計算方式為將最終指數值（Index Value_{EOP}, EOP時的指數價格）與期初指數值（Index Value_{SOP}, SOP時的指數價格）的差，除以期初指數值（Index Value_{SOP}），即 $\frac{\text{Index Value}_{\text{EOP}} - \text{Index Value}_{\text{SOP}}}{\text{Index Value}_{\text{SOP}}} \times 100\%$ 。為避免疑問，“星展銀行CIO槓鈴策略指數美元”的彭博代碼為“DBSCIOB”，在2020年6月30日收市時的價格為107.8764。
- (i) 所有投資組合的收益，包括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收益，將以美元計價。
- (j) 所有交易費用將減少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因此對投資組合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 (k) 最終優於（或遜於）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表現的計算方式為從該投資組合的收益中減去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收益。例如，如果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同期收益為5.5%，則#1中舉例的投資組合將比星展銀行CIO槓鈴投資組合的收益高出10.0% - 5.5% = 4.5%。
18. 星展銀行對有關挑戰賽所有事宜的決策，包括大獎得主，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對於有關挑戰賽的任何事宜，恕不接受任何查詢和申索。
19. 在相關賬戶狀態異常的情況下，星展銀行保留權利將DBS Points或 DBS\$存入其他符合要求的星展銀行卡。如果星展銀行卡由附屬卡持有人持有，積分將被累計至主卡持有人的賬戶，且僅主卡持有人可使用DBS Points或 DBS\$兌換獎賞。
20. 贏得額外獎賞的客戶將在“挑戰賽結果公佈”後3個月在符合要求的相關賬戶中獲得以DBS Points或 DBS\$形式發放的里數（“獎賞”）。
21. 星展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更改、修訂、刪除或增加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規則與規定，包括挑戰賽機制，而無需預先通知或對任何一方承擔責任。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本次挑戰賽的任何宣傳單、促銷或推廣材料不符，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2. 星展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終止或暫停本次挑戰賽，而無需預先通知或對任何一方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星展銀行有權不發放任何獎品或獎賞。即使挑戰賽終止或暫停，任何參加者亦無權作出任何申索。如果星展銀行恢復挑戰賽，參加者應遵守星展銀行有關恢復挑戰賽的決定以及對獎品或獎賞的處理。

23. 星展銀行對於與大獎、獎賞或挑戰賽的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星展銀行有權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使用價值相似的物品代替大獎或獎賞。
24. 獎賞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為現金或信用額度。獎賞須根據星展銀行和相關商戶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使用和兌換。星展銀行不對獎賞的品質、適銷性或適用性或任何暗示的條款及細則作任何保證或陳述。星展銀行與任何相關商戶均並非對方的代理人。
25. 客戶確認，他們可能會虧蝕他們為挑戰賽存入的最低金額的部分或全部，並明白與任何投資一樣，客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存在潛在收益和潛在虧損的風險。
26. 星展銀行對任何與本次挑戰賽有關而無論如何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或未有通知、任何計算錯誤、技術硬體或軟體故障、疏漏或缺陷、無法完成、延遲或不正確的交易，網路連接中斷或不可用，丟失或錯誤發送通知，以致可能影響任何人參加挑戰賽的資格。
27. 客戶參加挑戰賽不可涉及濫用/違規，否則星展銀行將從客戶賬戶中扣除獎賞，恕不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獎賞的任何未償付金額。
28.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適用於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星展私人銀行總協議、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條款及細則、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DBS digibank和DBS iWealth@條款及細則及星展銀行資料政策通告）一併閱讀，這些條款及細則可在星展銀行的網站查閱，且參加者同意受以上各條款約束。如有任何不符，在適用於本次挑戰賽的範圍內，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9. 客戶同意星展銀行收集、使用並向其認為對於本次挑戰賽而言屬合理的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客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同意由/向星展銀行及星展銀行合理地認為對本次挑戰賽而言屬必需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並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並確認同意受星展銀行資料政策通告的條款所約束，該通告可在dbs.com.hk/private-banking-zh 及 dbs.com.hk/treasures-private-client-zh查閱。

星展私人銀行總協議/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條款及細則中的適用法律和管轄權條款（即香港法律和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也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免責聲明：

本資料並不構成投資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任何投資或贖回的要約或招攬。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風險因素)。如對以上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您的顧問或以您的受託人身份行事。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